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東利（原名施穎學）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東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東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犯行，於刑罰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犯下本件相同犯行，足顯被告歷經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

01 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  
02 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  
03 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此次酒駕行為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  
05 具體損害結果，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  
06 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瓊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632號

12 被 告 施東利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4 （新北○○○○○○○○○○）

15 現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施東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桃交簡字第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1  
22 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  
23 5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26)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  
24 南山街不詳地址之友人住處，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羊肉爐  
25 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4  
26 5分許前某時，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  
27 去。嗣於同日凌晨2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  
28 中華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2時50分許，  
29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東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2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7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范 玫 茵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蔡 亦 凡